一、合作协议书

校企合作
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协议书

二零一三年五月

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协议书

甲　　方：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乙　　方：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青山船厂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充分酝酿、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校企合作共建基地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以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对接，人才培养与人才需求对接为途径，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它补充。

(一)互认挂牌、就业推荐合作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武汉交通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企业职工培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实习实训、培训、科研合作。

2.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二)开展实习实训、员工培训合作

1. 乙方根据甲方在基地的专业实习、毕业设计、毕业实习、顶岗实习等各项实践教学的要求，在不影响企业生产任务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生产技术设备条件和实践教学指导教师。

2.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与乙方共同制定员工的职业培训计划，充分利用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为乙方提供包括岗位能力、技能考证等职业培训服务。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企业职业岗位特征描述，各职业岗位的知识水平和技能要求，与甲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共同评价人才培养质量。

4. 甲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船舶工程技术、轮机工程技术（船舶动力方向）、船舶检验、焊接技术及自动化、钢结构建造技术专业的学生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具体人数视乙方岗位实际需求、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 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生产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顶岗实习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专业指导教师、班主任必须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顶岗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乙方应为顶岗实习学生制订切实可行的轮岗计划，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

6. 乙方为甲方学生顶岗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生活环境。同时，为顶岗实习学生留出一定的学习时间，使其能通过网络教学等手段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学习任务，保证学生自身能力的提高。乙方对顶岗实习学生视具体情况酌情发放实习补贴。

7. 顶岗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应指派专门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同时乙方应负责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劳动保护。

8. 因实习学生个人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乙方应对学生的实习进行考核评价，实习结束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9. 甲方负责敦促实习生购买人身伤害保险。实习生在实习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由保险公司依法赔付。

10. 甲乙双方共同制订实习实训阶段的考核标准，对学生实习实训阶段的培养质量进行评价。

11. 甲乙双方共同成立顶岗实习指导小组，对顶岗实习进行指导、监督，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2. 双方定期就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三)互派挂职交流，共建实习实训“双师”队伍

1. 甲方每年定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及其下属企业挂职锻炼，培养“双师”队伍。挂职期间乙方提供食宿条件和工作岗位，并保证挂职效果。

2.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乙方每年可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锻炼，参与甲方的管理、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科研工作。挂职期间甲方提供食宿条件和工作岗位，并保证挂职效果。

3. 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及管理制度，确保对方工作、生产和教学秩序正常。挂职期满，经考核合格，视情况由接受单位发放相关证书。

(四)产、学、研结合，开展科技合作

1. 甲方选派教师参与乙方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并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

2. 乙方选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担任甲方客座教授、专业带头人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人才培养过程：参与甲方科技开发、教学改革、教材编写等工作。成果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三、本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 6 月 3 日起至2018年 6 月 2 日止。

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乙方：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青山船厂

代表人：　　代表人：

2013 年 6 月 3 日　　2013年 6月 3日

二、基地介绍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青山船厂占地面积 115 万平方米，水域岸线 2200 米，总装船台 9 座，300 吨龙门吊 3 台、120 吨等其它各类大型吊车 30 台，工厂具有设计、制造载重 10 万吨以下散货轮、集装箱船、油轮、化学品船、液化气船和各类客轮、工程船、大型浮坞、散装水泥船、滚装船的综合能力，年生产能力 150 万载重吨，企业获得一级 I 类钢质一般船舶修造技术许可证。

图 1 青山船厂生产设计中心

图 2 青山船厂 1#预处理线

图 3 青山船厂室外 7 万平方米分段建造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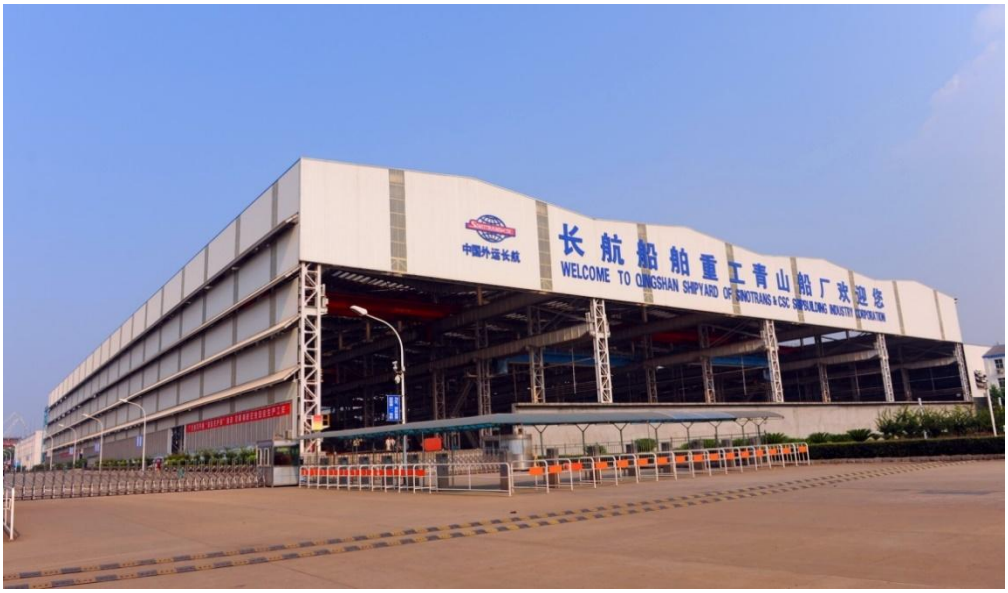

图 4　青山船厂 9.2 万平方米室内分段建造场地

图 5　青山船厂能同时总装四艘 2 万吨级的 5#、6#船台

图 6 青山船厂能满足四艘 5 万吨级船舶同时总装的 1#、2#船台

图 7 在青山船厂实习的我校学生

图 8 省级校外实训基地挂牌

三、实训项目

在实训内容的制定上采取学校、单位两者共商的机制，通过校企联合管理委员会协商完成相关的实训计划及项目。

1. 船舶认知实训

通过在船厂认知实训，学生对船舶种类、船体结构的组成、船体结构的名称及各类船舶的结构特点有一个较深刻的理解与掌握；同时对岗位技能要求及工艺技术要求有一个明确的认知，有利于激发学生对专业知识学习的主动性。

2. 船舶放样实训

在企业车间进行船体理论型线放样、肋骨型线放样，纵向结构线与外板接缝线放样；船体构件的展开；放样资料的制作；船体号料等实操训练。通过放样实训，学生对船体构件及外板的展开、船体结构零件的号料、套料有较好的理解与掌握。

3. 船舶气割下料实训

在企业车间进行船体构件的气割下料实操训练，通过气割下料实训能使学生具有气割下料的实际操作能力，掌握气割下料一般工艺要求、气割质量检验以及相关注意事项。

4. 船舶焊接实训

主要进行手工电弧焊和CO_2焊操作。通过焊接实训，学生有效掌握手工电弧焊、CO_2焊操作技能；能根据图纸正确选择焊条直径与焊接电流，熟练完成中厚板的平对焊，角焊缝的焊接，且掌握立焊、仰焊的操作要领。

5. 船体加工装配实训

按照船厂装配车间实际生产蓝图进行放样—展开—下料—加工—组装操作。通过加工装配实训，学生能了解各种船舶加工、装配设备的种类和性能，并能较熟练的掌握各种设备的操作技能，掌握船舶结构、制图等基本知识。

6. “理实一体化”课程实训

针对学生所学的专业课程进行相应章节内容的实训，具有一定的针对性。通过“理实一体化”课程实训可以让学生对所学专业课程有较深刻的理解，更好的消化吸收专业理论知识。如船舶工程技术专业的船舶建造工艺课程中船体构件的切割下料、船舶下水方式及相关设备等；船舶生产设计课程中生产设计编码等内容。

7. 顶岗实习（就业培训）

针对即将毕业的学生开展就业培训，包括就业指导、项目生产或劳动实践、顶岗实习等，使学生进一步提高实际岗位技能、做好就业心理准备。为实现学校与用人单位的零距离过渡奠定基础。